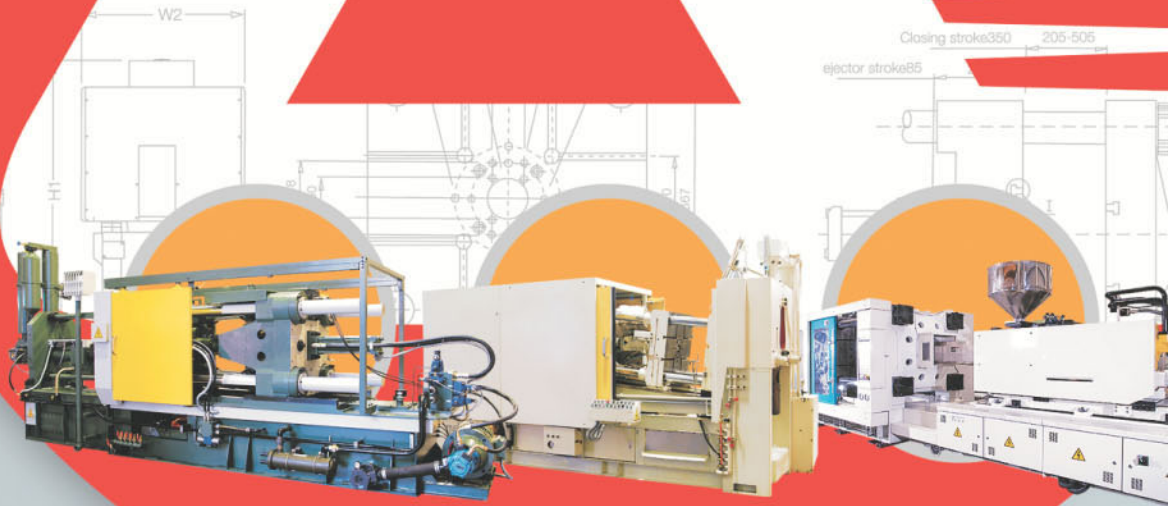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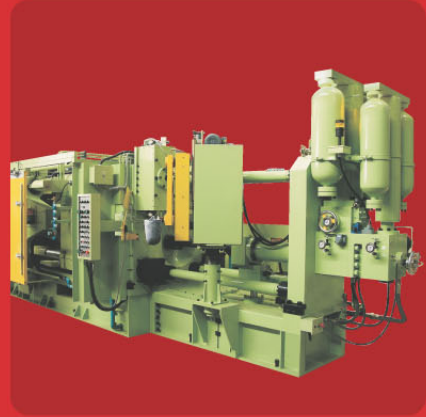


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  
予以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於申請時  
悉數支付,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558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惟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價格。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0.91港元至每股股份1.13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根據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遞交，即使發售價被調低，該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述情況除外)。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就股份發售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其唯一全權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所訂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文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